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計收申請人 110 年 3 月至 4 月及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2,302 元。</p> <p>二、申請人為 107 年出生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檢附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8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申請案資料列印清冊、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補中斷轉入(復保)、轉出(停保)申請表、「未滿十八歲獨立加保聲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地區人士，109 年 1 月 2 日入境，109 年 4 月 8 日申准「長期居留」，效期至 114 年 10 月 8 日，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 109 年 10 月 8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p> <p>(二) 申請人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僅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10 年 5 月 4 日至 10 月 1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其繼父○○○投保，其餘期間並未投保，迄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始由法定代理人○○○及繼父○○○代為填具「未滿十八歲獨立加保聲明書」辦理申請人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4 日及 110 年 10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投保於○○市○○區公所。</p> <p>(三) 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0 年 3 月至 4 月及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雖主張其先生換工作，申請人卻遭退保，兩年來就醫只能自費，幼稚園老師告知要打疫苗，得於區公所加保，恢復就保後卻收到高額補繳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p>

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查申請人在臺居留滿6個月，屬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不能中斷投保，經查申請人109年1月2日入境後未出境，並自109年4月8日取得居留證明文件，該署依規定核定申請人自109年10月8日(居留滿6個月)符合本保險投保資格。另查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由○○○及生母○○○代為辦理並填寫聲明書主張生母○○○目前以眷屬身分依附配偶○○○投保，父不詳，該署依規定核定申請人以第6類第2目地區人口身分獨立投保於○○市○○區公所。

3.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於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3月5日及110年5月4日至10月1日期間誤以眷屬身分(稱謂：子女)依附繼父○○○投保一節，非屬本件原核定範圍，有由健保署本於職權查明釐正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一、父母離婚、分居、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祖父母扶養。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孫子女扶養。三、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四、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

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